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9-013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汇如先生于2017年12月1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158,000股质押给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融汇”），办理股票质押融资业务，并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2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

韩汇如先生另于2018年4月18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7,000,000股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苏州光大银行”），办理股票质押融资业务，并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解除质押及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近日，公司收到韩汇如先生通知，韩汇如先生于2019年4月22日将质押给苏州光大银行的17,000,000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并于2019年4月23日将质押给东证融汇的9,158,000股公司股份及补充质押股份750,000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韩汇如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600,271,904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600,271,90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7.56%；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合计26,908,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48%，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13%。本次股权质押解除后，韩汇如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411,728,01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8.59%，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2.62%。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